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73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進順

被告 黃于真

黃希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壹佰零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玖仟壹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黃希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于真前就讀修平科技大學時，邀被告黃希堯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詎黃于真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視同全部到期，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迄今仍積欠原告本金79,1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部分：

(一)被告黃于真辯稱：這幾年帶小孩且沒有工作，故未償還，希望能夠分期償還，被告黃希堯從事營造業，還有小孩要養等

01 語。

02 (二)被告黃希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3 或陳述。

04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放款借據、撥款通知
05 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為證，且為被告黃于真所不爭
06 執，堪認為真。被告黃于真雖以前詞置辯，然按債務人無為
07 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
08 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民
09 法第3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係認為法院有斟酌
10 債務人之境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非認債務
11 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最高法院23年上
12 字第224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黃于真雖請
13 求分期償還借款，但未提出具體還款方案，亦未獲原告同意
14 等情，尚難逕依被告黃于真之請求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
15 償。

16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7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9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1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2 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8 【附表】：

29

編號	本金餘額	利息之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34,673元	自113年7月1日 起至114年1月22	1.7750%	113年8月2日起 至114年1月22日

01

		日止		止，按年利率0.1775%計算（6個月以內以10%計算）
		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轉催利率+1%）	2.7750%	1.114年1月23日起至114年2月1日止，按年利率0.2775%計算（6個月以內以10%計算） 2.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0.555%計算（超過6個月以20%計算）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4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6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7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8

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吳淑願